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羅三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雅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明揚醫療器材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安和分行	景琛實業有限公司	112年3月5日	16萬1,665元	00000000